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承辦人：羅筑君
電話：(07)7631930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200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府透過培訓義交及科技執法等方式替代教師路口導護，逐步讓教師回歸教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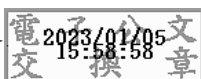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110年12月1日高雄鳳翔國中梁姓教師於馬路上執行導護工作，突遭車輛撞擊、重創腦部，日前(111年12月22日)已確定終生失能、無法再從事任何工作。
- 二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略以：「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…」及相關規定：「申請公傷假已屆滿2年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；其延長以1年為限。」。
- 三、再查教育部92年10月15日新聞稿，略以：「事實上，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，但因基於愛心而協助，若發生事故，對教師而言，甚感遺憾之外，卻要負事故之連帶責任，使教師備感壓力，此問題確實值得重視…」。

四、另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9條，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」，且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」有名無實，原基層老師誤以為站路口導護有保障，梁師事件後發現竟無任何保障。

五、末查梁師因終生失能，依上開規定，恐於三年後面臨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之處分，現政府無法既保障教師，請貴府依本會旨揭建議逐步讓教師回歸教室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碩杰